

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

七十八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訂定

83.10.19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

99.10.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定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訂之。
- 二、院務會議組成人員：
 - (一)、主席；院長。
 - (二)、本院各系、所、教學及研究中心主管。
 - (三)、各系、所會議代表名額；有研究所之學系三名、無研究所之學系兩名、獨立研究所一名。
- 三、凡未兼任本院系、所主管之專任教師，均為院務會議代表當然候選人，並具有投票權。
- 四、必要時得有本學院助教、職員及學生出席。
- 五、院務會議代表之選舉投票以無記名方式進行，並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。
- 六、院務會議代表因故出席時，得由所屬系、所得次高票之候選人遞補之。
- 七、院務會議出席人數須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以上，方得召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